

编者按:今天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迎来了第四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保证“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本报推出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荆州地方立法为主要内容的专版,以飨读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4年10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

2017年10月

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

2018年1月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2018年2月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2019年10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

2020年10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时,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全党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实践、理论创新,应运而生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最为集中地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二中全会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摘自2021年1月求是网)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阐释、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以下五点尤需深刻把握。

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是削弱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事实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对此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过去在法学理论界,讲到法律制度的划分,好多都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来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实际上,这个只是形式上的划分。从阶级属性讲,西方国家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对于资本主义法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这种法律对于广大民众而言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在当代中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这就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法系性质完全不同的当代中国法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理论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上的思想武器、科学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同我们党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坚定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从而也就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深刻理解和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这个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确立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治治理国家,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方案。

四是,要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要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就能顺利推进。总书记多次阐述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这其中还有一个要求,就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法治。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当然要求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领导立法、执法、司法,但是,具体到每个党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

(摘自:《求是》2021年第2期 栗战书《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策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
组稿:记者 万杨

“数说”五年(2017—2021)荆州地方立法工作

1个基本原则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

2项创新实践

“三入”工作:在全国首创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的“三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介,《法治日报》报道;写入省委文件,入选2019年度湖北省“十大法治创新案例”、湖北人大系统“十大创新工作”。

“三行”机制:立法项目组建立立法领导协调小组和起草工作专班,实行同向同行、并联并行、直通直行“三行”起草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3个方面地方立法权限

城乡建设与管理

包括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理等

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等

环境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包括文物保护、古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

4位一体立法工作格局



党委领导:这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

人大主导:对立法各个环节及立法重要内容实施统筹协调、全程参与、全面把关。

政府依托:充分发挥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资源、执法经验,扎实开展法规项目的调研、起草和法规实施等工作。

各方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地方立法,使立法工作更能集中民意、汇聚民智。

5个“之前”法规草案论证评估体系

- (1)法规草案起草之前
- (2)法规草案在起草责任单位提交之前
- (3)政府提出法规议案之前
- (4)法规草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
- (5)法规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之前

由各责任主体开展论证评估,保障各环节法规草案的总体质量。



6个立法工作环节

立项

起草

审议

批准

表决

修改

7部地方性法规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2日荆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条例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荆州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照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是地方立法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是开展地方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



《荆州古城保护条例》

2016年12月21日荆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条例对保护范围、建筑限高、城内人口控制数量等作了刚性规定,使古城保护与利用迈入法治化轨道,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肯定。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年8月25日荆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条例顺应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客观要求,规定纠正不文明行为,既依靠宣传引导、道德教化,也依靠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荆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

2018年8月30日荆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条例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从立法层面明确了长湖保护的部门职责、水质标准、水污染防治等核心内容,是全省首部“一湖一法”,获评2020年“荆州市十大优秀法治案例”。

《荆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5月10日荆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条例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公众参与保障、实行联合惩戒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助力全市依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荆州市湘鄂西苏区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28日荆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对湘鄂西苏区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作出具体规定,对传承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荆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1年10月27日荆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条例明确了停车设施规划、停车设施供给、停车管理和服务等内容,为推动中心城区解决停车问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供法治保障。